

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与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之

股权转让协议

2023年8月23日

股权转让协议

本《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

在深圳市福田区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会议室签署。

本协议旨在明确各方关于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

股权转让事宜,并约定各方在股权转让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签署:

甲方: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丁方”)

戊方: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戊方”)

己方: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己方”)

庚方: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庚方”)

辛方: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辛方”)

壬方: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壬方”)

癸方: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癸方”)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6	深圳齐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60%	4,577.94
	合计	100%	52,644.91

2.2 甲方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3.799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乙方同意转让前述目标股权。

现各方经自愿、平等、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转让目标股权事宜，达成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释义

1.1 在本协议中，以下术语与表达应当具有以下含义：

目标公司：指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甲方：指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指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股权：指乙方向甲方转让的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3.7991% 的股权，对应 2,000.00 万元；

交易：指甲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乙方购买目标股权；

文件：指本协议以及为实现本协议目的而签署的所有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以及办理目标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所需的相关文件等；

生效条件：指其在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含义；

交割日：指目标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适用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目标股
注册资
本次交
交易文
但不限
交割日
交割日
人民所

2.3 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目标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安排如下：

2.3.1 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60%，即 1,337.214 万元（大写：壹仟叁佰叁拾柒万贰仟壹佰肆拾元整）。

2.3.2 本协议项下目标股权交割完成（本协议第二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40%，即 891.476 万元（大写：捌佰玖佰壹拾万肆仟柒佰陆拾元整）。

2.4 乙方指定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姓名/名称

收款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收款人开户行

收款人开户行地址

收款人联系电话

第四条 陈述和保证

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向其他方做出如下声明、承诺与保证：

露、泄露、讨论或透露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保密信息。各方应该并应促使其雇员、代理人或中介机构遵守保密义务，并促使相关雇员、代理人或中介机构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任何目的。

5.3 本协议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提前终止、无效或撤销而无效。本协议终止后，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协议各方在订立本协议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瘟疫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各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如果本协议各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协议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方式、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三（3）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三十（30）日以上的，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协议，进一步履行本协议的协

议。当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该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6.4 各方同意，无论本协议因任何理由终止，本条款下的不可抗力条款仍然有效。

7.4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各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该等书面补充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地方，各方同意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7.5 若本协议按照7.2的约定终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协议终止之日起的合理时间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目标股权转让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导致他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2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9.3 在对争议进行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10.3 如为实施目标股权转让在有权进行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需针对本协议规定的交易按照该有权公司登记机关的股权转让协议模版另行签订用于办理前述变更登记手续的股权转让协议，则本协议应全面优先于该协议，且该协议仅可用于向有权公司登记机关实施前述变更登记行为，而不得用于建立和证明相关当事方针对该协议规定事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以下无正文)

